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2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4 時

紀錄：吳明遠

貳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王主任委員忠銘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其良（請假）、李委員若梅、王委員
鈿倂、陳委員建光、林委員其達、曾委員
繁球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曾總幹事玉花、陳監察小組召集人元利、
李副總幹事文鵬、林主任承澤、陳主任書
樂、曹主任少玉、馬祖日報社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
票所執行報告：（略）

本會林委員其達：南竿鄉第 3 投開票所不建議分開
拆 2 所，仁愛村 147 社會住宅 200 戶完工後，仁愛村人口
數增加屆時與津沙村新設投開票所，清水村目前投票所地

點較小，如有較寬敞場地另覓場所，有關清水村選舉人名冊部份分冊，增加工作人員驗證，讓選民減少排隊情形。

曾總幹事玉花：本次會議討論明年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設投票所，地方選舉 5 張選票外加公投選票 1 張，計有 6 張選票，明年原則 3 張請參考，另有關第 10 投開票所開票部份及相關選務工作，請講師在投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給予指導說明。

李副總幹事文鵬：第 3 投開票所動線規劃 113 年選舉時另作調整，第 4 投開票所場地部份，在門口搭棚驗證或另覓較大場所處理，第 10 投開票所唱票部分，請工作人員依規定男、女唱票員同時唱票。

主席裁示：林委員所提仁愛村 147 完工後增設投票所，其他技術性工作，請承辦人員協助辦理。

編號：1 提案單位：

第一組 案由：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設投票所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2 月 2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會議決議，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投開票所設置數，為利選舉人投票，原則依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數設置，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，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，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。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，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將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本會，選舉人人數超過 1,500 人、設置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票所，並應填具改善措施。請貴會依上開決議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作業，並依限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三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選舉第 3 投開票所(選舉人數 1,698 人)投票率 70.14%計 1,191 票、第 5 投開票所(選舉人數 1,590 人)投票率 67.86%計 1,079 票。

- 四、111 年全國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計有 17,653 所、超過 1,500 選舉人數，計有 1,318 所。
- 五、本會 112 年度編列投開票所預算 10 所，如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。
- 六、每增設一投票所所需費用每所 13.5 人，另人員參加投開票所補休一或二日，支出經費 111 年投票所及工作人員費用(33,300 元加 428,000 元、每所約支出 46,130 元)。
- 七、本次選舉選舉票為總統、立委、政黨等 3 張，地方選舉為 5 張另加公投計 6 張。
- 辦法：一、第 3 投開票所如需增設將復與村 881 票與福沃村 817 票拆開。
- 二、第 5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 1,590 人投票率 6 成 7 投票人數 1,079 人(拆開清水 987 人、珠螺 271 人、津沙 399 人、馬祖 470 人四維 153 人仁愛 565 人)，保留第 4 投票所清水 987 人、保留第 5 投票所珠螺、馬港、四維三村計 894 人、新增仁愛、津沙投票所計 964 人分配。
- 三、維持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數設置。
- 四、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- 決議：第 16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維持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

投開票所數設置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50 分）

